

兴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5035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兴仁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承包人: 贵州中宏腾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X月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1
2、中标通知书	2
3、投标函及服务承诺	3
4、投标报价函	4
5、专用合同条款	5
6、通用合同条款	14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5
8、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16



1、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兴仁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承包人（简称乙方）：贵州中宏腾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兴仁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部分)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35）的 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兴仁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部分)项目；

2、项目编号：ZX2025035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重建（恢复）蓄水池 3 座，其中 2 座 40m³ 钢混结构蓄水池，1 座 150m³ 钢混结构蓄水池；修建闸阀井 2 座；修建取水前池 2 座；维修及新安装管道（塑料管、热镀锌管）35382 米，其中 PE100 管 DN75（1.6MPa）900m，PE100 管 DN63（1.6Mpa）900m，PE100 管 DN50（1.6Mpa）5380m，PE100 DN40（1.6Mpa）1870m，PE100 管 DN32（1.6Mpa）1500m，PE100 管 DN25（1.6Mpa）300m；DN100 热镀锌钢管 380m，DN65 热镀锌钢管 2950m，DN50 热镀锌钢管 3012m，DN40 热镀锌钢管 8860m，DN25 热镀锌钢管 6770m，DN20 热镀锌钢管 785m，DN15 热镀锌钢管 1775m；改建抽水泵站 1 座，占地 10.5 m²；安装水泵 1 台，总装机 1.5KW；变压器 1 台，总容量 30KVA；安装智能抽水系统 1 台。

5、项目地点：兴仁市下山镇、回龙镇、大山镇、百德镇、马马崖镇、波阳镇、雨樟镇、陆官街道办、鲁础营回族乡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服务承诺;
- (3) 投标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7805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献荣。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5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监督单位

(付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月

4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月

4日



3、投标函及服务承诺

致：兴仁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一、投标函

1、经我单位仔细阅读兴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部分）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提交投标响应书一正两副共三份。愿以5个月工期完工，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换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服务承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兴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部分）项目施工单位竞争性谈判，承诺接受并遵守贵单位的竞谈要求。一旦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履行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合同建设内容。

二、我公司承诺所有合同建设内容达到合格标准。

三、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贵州中宏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廖志松 （签字）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综合保税区电

商科创园B栋6楼610-500

电话： 13378598319

2025 年 6 月 30 日



4、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发包人：兴仁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1.2.2 承包人：贵州中宏腾建设有限公司

1.2.3 监理人：贵州龙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服务承诺；
- (4) 投标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各参建单位)。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2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2.3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2.2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中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

(1) 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五日内未来办理施工手续。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

(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无故停工 15 天以上。

(4) 承包人未按书面质量标准及各种计划施工，发包人给予三次以上警告。

(5) 承包人破产或宣布破产或陷于债权人调停状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场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3)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并按照施工工艺要求及规范进行施工。

(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 保障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办理和处理相关事宜。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及《贵州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黔府办发〔2018〕4号），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纠纷上访事件，发包人概不办理报账支付手续，并对农民工工资进行清算公示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分包

3.2.1 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也不允许分包。

3.2.2 承包人将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无条件对承包人实行清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对承包人记入不良信息，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三年投标资格。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

3.3.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20天，若少于20天，则每不足一天扣500元（在进度付款中扣



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报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其职责。若擅自离开工地,则仍按本条款作违约处理

3.4 承包人人员管理

3.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在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须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

3.4.2 承包人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在现场 20 天,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处以 500 元罚款(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3.4.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投标人采购。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本条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2 文明工地

7.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尊重项目区民风民俗、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8.1.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个月,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8.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系指：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 以上界定异常恶劣气候以当地气象部门记录为准

9 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若因施工质量等承包人责任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工期的，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费用。

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 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 但不增加投资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 实行质量须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10.2 质量评定

达到国家及行业评定标准。

10.3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 由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所采用的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 采用工程联系单申请, 由设计单位出具单价分析表, 报监理、发包人 会商后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和预算。

(2) 增加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 单价调整方式为: 不调整

12. 价格不予调整

13. 计量与支付

13.1 计量

13.1.1 计量周期

单价子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总价子项目的计量周期按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分解支付。



13.2 预付款

无。

13.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20%以后开始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待工程质保期。

13.4.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3.5 最终结清

13.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3.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最终结算清单等，其余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执行。

14.1 本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其余单位工程以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4.2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涉及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

15.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通过竣(交)工之日起壹年，

16. 施工合同签订期限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17. 施工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往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及施工设备完全到达施工现场后经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以后合同生效；如未能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履行义务导致施工合同不能生效，招标人可终止施工合同，并依次与候补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招标。

18. 税金及费率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9.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 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相关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F2009）技术合同条款对应部分。

